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31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310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，
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4年9月10日起至
114年10月10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8月15日賑基字第
000114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余信貞，電
話：02-891276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